

推 薦 函

_____君（身分證字號：_____）

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確實於本事業從事空氣污染防治等工作，依「環境保護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第_____條第_____項第_____款列管事業推薦其報名參加訓練，並已瞭解經訓練及格後取得合格證書，依該辦法規定限擔任本事業之_____專責人員。

事業負責人：

（簽章）

事業名稱及蓋章：

事業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請依參訓練別附列管事業經主管機關依水污染防治法、空氣污染防治法或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規定所核發之列管處所證明文件影本。